

#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

### 一、募集资金投向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使用募集资金额	实施主体
1	下一代主控芯片及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95,828.37	95,828.37	大普微及其全资子公司
2	企业级 SSD 模组量产测试基地项目	21,956.86	21,956.86	大普微全资子公司浙江大普
3	补充流动资金	70,000.00	70,000.00	-
合计		<b>187,785.22</b>	<b>187,785.22</b>	-

### 二、募集资金使用制度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、募集资金投向变更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存储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在保荐人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按计划使用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### 三、下一代主控芯片及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

#### （一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下一代主控芯片研发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，下一代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，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#### 1、下一代企业级 SSD 主控芯片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表

序号	项目	T1 年				T2 年				T3 年			
		Q1	Q2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1	项目前期筹备												

序号	项目	T1年				T2年				T3年			
		Q1	Q2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2	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												
3	人员招聘及培训												
4	设计												
5	流片												
6	验证												
7	量产												

2、下一代企业级 SSD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表

序号	项目	T1年				T2年				T3年				T4年			
		Q1	Q2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1	项目前期筹备																
2	前期芯片设计讨论参与																
3	SoC研究与产品PRD定义																
4	特性开发验证																
5	硬件设计																
6	产品测试																
7	量产																

(二) 项目投资情况

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5,828.37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投资总额	占比
1	软硬件购置费	11,974.90	12.50%
2	研发费用	79,290.21	82.74%
3	预备费	4,563.26	4.76%
合计		95,828.37	100.00%

### （三）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

本项目实施场所位于大普微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大普、苏州大普、南京大普的现有场地，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属企业级 SSD 主控芯片和产品研发设计及产业化项目，不会产生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废渣与噪声等，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。项目在其设计、建设和开发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，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，做到办公废物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，对环境无不良影响。

## 四、企业级 SSD 模组量产测试基地项目

### （一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T1 年				T2 年			
	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1	项目前期准备								
2	工程建设及装修								
3	软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								
4	人员招聘及培训								
5	项目投入使用								

### （二）项目投资情况

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1,956.86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投资总额	占比
1	建设投资	20,306.02	92.48%
2	铺底流动资金	1,650.84	7.52%
合计		21,956.86	100.00%

### （三）项目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

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大普实施，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科创大道南侧、嘉民物流北侧、吴泾路西侧。2025 年，浙江大普取得了平

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“浙（2025）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5 号”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宗地总面积为 26,682.90 平方米。

#### **（四）环境保护措施**

本项目属企业级 SSD 的量产测试项目，不会产生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废渣与噪声等，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。项目在其设计、建设和开发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，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，对环境无不良影响。

### **五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**

#### 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70,000.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#### **（二）项目建设必要性**

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，2022 年至 2024 年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57.66%。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补充运营资金，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及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，为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6日